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炳勳
被 告 蔡萬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萬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萬金於民國115年2月22日16至17時許間，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40分許，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外出購物；嗣其駛經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二段與同路段339巷之交岔路口時，因意識、操控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不慎駛入路旁水溝，復經不詳友人協助脫困後，返回前開住處休息；末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來訪查之員警坦承上開服用酒類情事，自首而接受裁判，進而於同日18時43分，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而確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蔡萬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東縣

01 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2 表、臺東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03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
0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
05 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
06 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
07 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
08 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1 三、刑之加重、減輕

12 （一）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13 款），經本院以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5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4 2月確定，於114年7月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
1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
17 1項規定，為累犯；併參酌被告業有因相同案件經科處罪
18 刑暨執行完畢之情形如前，自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
19 性，亦顯然未因刑之執行完畢而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
20 反應力係屬薄弱，而以上各節復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1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明確，則本院自應予加
22 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暨理由
23 書、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24 主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理由併同參
25 照）。

26 （二）又查被告於警方據報至其前開住處訪查後、實施酒精測試
27 檢定前，即主動坦承己身服用酒類情事，有臺東縣警察局
28 臺東分局詢問筆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29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而其復
30 未逃避接受酒精測試檢定，自足認具有接受裁判之意思，
31 已合於自首要件，使本件犯行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源，

爰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三）從而，被告本件具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應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6毫克，逾越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甚多，更因而生有駛入路旁水溝之具體交通肇事情節，違反交通義務程度自屬重大，殊值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兼衡其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程度，及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詢問筆錄、個人基本資料）、前案科刑紀錄（惟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62條本文、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春梅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 04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